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新杨湾科创园 A7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 15 至 9: 25，9: 30 至 11: 30，下午 13: 00 至 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 15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施泽淞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96,020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6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96,0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20,8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选举施泽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948%。

表决结果：施泽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选举叶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92%。

表决结果：叶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《选举余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1.6379%。

表决结果：余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《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27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《选举张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948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、《选举杨立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948%。

表决结果：杨立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选举徐晓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90%。

表决结果：徐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《选举吴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2.4090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选举顾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38%。

表决结果：顾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选举潘允哲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47%。

表决结果：潘允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、《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0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95%。

表决结果：刘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祺、林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